检察日报
正义网 JCRB.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颍州区迎萍餐饮有限公司、安徽云汉食品有限公司、史银萍：本院对原告颍泉区张晶晶猪肉经营部与被告阜阳市颍州区迎萍餐饮有限公司、安徽云汉食品有限公司、史银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皖1202民初936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阜阳市颍州区迎萍餐饮有限公司、安徽云汉食品有限公司、史银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颍泉区张晶晶猪肉经营部货款17914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328元，保全费231元，公告费(凭票支付)，均由被告阜阳市颍州区迎萍餐饮有限公司、安徽云汉食品有限公司、史银萍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0月28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0月28日）